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增华律师、周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

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4年5月20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曹朋云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合法。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43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未出现补充审议议案的情形，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审议事项第9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曹朋云是深圳市海雅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朋云、深圳市海雅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966,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存货减值与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署):

高田:

经办律师(签署):

王增华:

周娟:



2024年 5 月 20 日